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 年度執聲字第23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玉玲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期刑期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 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6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又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乃於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係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責任非難重複較高等情，並依前揭刑法第51條第6 款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意婷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85日	
犯罪日期		108年10月24日	108年10月3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5152號	花蓮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173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09年度花原簡字第39號	109年度花原簡字第62號	
	判決日期	109年2月10日	109年3月13日	

（續上頁）
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09年度花原簡字第39號	109年度花原簡字第6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3月24日	109年4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花蓮地檢109年度執字第612 號	花蓮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70 號	